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

目 录

	<u>页次</u>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核说明	1-3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4

关于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4]4791号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丛麟科技）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479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丛麟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丛麟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丛麟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丛麟科技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丛麟科技2023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丛麟科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4年4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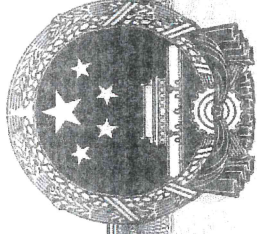
附表：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会计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方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会计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海恩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邢建南控制的企业	上海恩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30	-	0.30	-	往来形成原因：危废处置	经营性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03.79	95.74	6,255.27	27,536.36	代垫款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	
	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山东环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01.79	649.37	375.76	23,222.75	代垫款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盐城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00.70	670.63	741.69	8,711.52	代垫款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夏县众为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36	475.59	44.97	50,707.18	代垫款及往来款	非经营性	
	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蓬莱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10.00	53.82	5.20	600.08	往来款	非经营性	
	上海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100.00	0.00	0.00	9,1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	
	上海众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上海众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6,255.32	往来款	非经营性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非经营性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非经营性	
总计	-	-	-	-	18,216.94	1,945.15	7,423.19	126,133.21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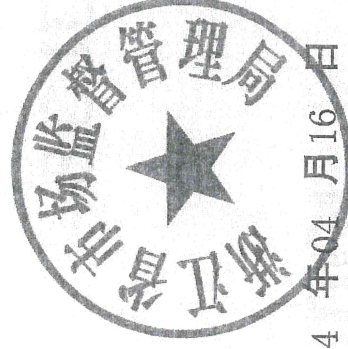
出资额 贰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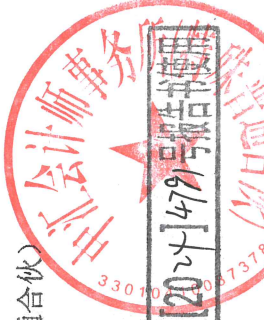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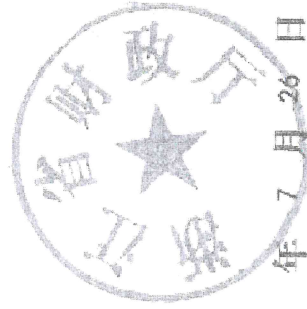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专[2024]479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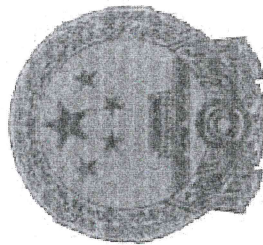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00014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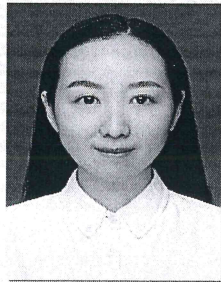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孙玮
性别 Gender 女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30000140295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11-12-23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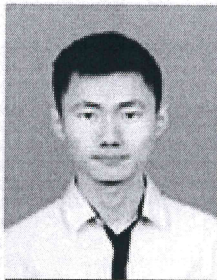


2011年12月23日制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顾喆奇

性别
Gender

男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30000144964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17-04-12

说明:

- 1.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 2.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 3.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17年04月12日制发